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设立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延期复审）缓冲期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应急管理部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工作要求，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0 号令），为妥善解决特种作业人员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延期复审）的困难，借鉴其他省市应急管理部的经验做法，设立疫情防控期间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延期复审）缓冲期，现予公告。

疫情防控期间，特种作业操作证期满后次日起 90 天内，申请人或申请人的用人单位仍可向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复审（延期复审），但复审（延期复审）合格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前申请人不得上岗作业，违者按照无证上岗作业依法查处；超过 90 天的，按新取证办理。

本公告即日起生效，请各有关单位、培训机构、考试人员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